

证券代码：839284

证券简称：万盛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84	万盛科技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http://www.neeq.com) 上披露的《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菱
- （二）联系电话：0512-66558582
- （三）传 真：0512-66558590
- （四）电子邮箱：wangling@vasun.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和餐饮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